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陆河财农（2019）5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44 号）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请示》（陆河农农〔2019〕87 号），经县政府领导批准，现将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由各镇按照《陆河县 20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办法（试行）》（陆河府办〔2017〕88 号）的规定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

理，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此项资金支出列 2019 年度“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表

陆河县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陈壮勇县长，叶子美常务副县长，彭少轩常委，县农业农村局。

陆河县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 印发

附件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表



镇别	省定贫困村名称	安排资金（万元）
南万镇	万东	200
螺溪镇	螺溪、新溪、欧田	600
河田镇	河北、内洞、上径、岳溪	800
上护镇	砵二、护二、富溪	600
河口镇	麦湖、新华、北中	600
新田镇	联安、湖坑	400
东坑镇	新东、大新	400
水唇镇	新丰、螺洞	400
合计		4000